**老飞机场地块垃圾中转站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2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其老飞机场地块垃圾中转站监理（YZZY-2022082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 老飞机场地块垃圾中转站监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邗江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ZY-20220824

2、项目名称：老飞机场地块垃圾中转站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8.5万元（建安造价约3160万元）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48.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服务期，其中施工工期为27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2年5月-2022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2022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房建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5至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3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或项目总监在手工程符合扬建工（2014）8号文件的规定；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拟派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或在手工程情况符合扬建工（2014）8号文件规定的承诺原件）***

*3.4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2年5月至 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5日至 2022年9月1日（北京时间）

2、地点：“邗江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3、方式：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y7362553@126.com，邮件标题请备注公司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0514-8711677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17: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邗江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2年9月5日15点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9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提供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应自行考察以获取投标相关信息。

 7.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本次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7.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5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 系 人：李斌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斌

电　　 话：0514-87116778

## 九、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响应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供应商务必预留充足的时间量。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各供应商须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1人。进场后的供应商应在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开标仪式后，投标供应商应立即离开开标现场，不得擅自逗留，聚集讨论。
 3.非本市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出具所在地健康证明或苏康码（绿色）（有防疫政策文件或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另需提供有效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码。

4.根据省市疾控中心发布的紧急通知要求，如有来自风险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验阴性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有最新防疫政策文件或要求出台，按最新防疫政策文件或要求执行）。

5.除上述情况以外，供应商需进行其他活动的，一律采用电话预约和快递邮寄的方式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联系。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邗江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且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邗江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监理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暂定 日历天（最终以施工工期及缺陷服务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见证方：

签字：

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招标文件；（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老飞机场地块垃圾中转站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老飞机场地块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设备、建筑、装修、结构、桩基、基坑支护、深基坑、给排水、强电、通风、智能化、节能、消防、路灯、室外雨污水、绿化景观、道路、道路标线、围墙、大门、标识标牌、导视系统、室外配套等项目建议书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投资控制（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方案核定等事项须征得委托人书面签证批准）；（2）进度控制；（3）质量控制；（4）安全控制；（5）信息管理；（6）合同管理；（7）组织协调；（8）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9）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由总监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业主审批；

2）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3）协助业主确定分包单位；

4）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5）协调各施工单位各工种间的配合；

6）材料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7）主持工程图纸会审，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8）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验数据并记录；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制止不安全施工作业。

9）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业主，最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10）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

11）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2）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保修验收。

13）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项目法人提交三套系统、完整、规范的工程监理资料（含工程监理影像资料）验收存档，同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含所有分包单位）完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含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电子版等），经核验后归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3、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5、工程招、投标文件；6、工程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替换人员资质及能力须与被替换人员相等，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方案核定等事项须征得委托人书面签证批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甲方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第一次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的 25 日提供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在委托人指令下达的第二天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实物验收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最终监理费=（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设备结算审定价\*0）\*监理中标价/3160万元，公式中的金额单位为万元。

5.2 监理费支付进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归档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的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监理费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

监理费不因工期长短等原因而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工期延期监理费调整计算方法：不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费用中扣减相同比例的监理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扬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施工阶段监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合同签订时补充约定。

1）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的“监理人员”一致，中标人进场前，发包人对中标人的进场监理人员进行面试，面试通过的人员方可进场管理。进场后任何人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委托人将按：2000元/人\*天对监理人进行罚款。

2）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替换人员必须与中标通知书中备案的人员资质能力相符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接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人员通知后3日内，替换人员必须按要求进场，否则，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2000元/人。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进场监理人员实行实名制考勤制度。工程开工前，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考勤。

3）监理人派至施工现场总监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必须在8个小时以上。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内须经委托人代表同意，1日以上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施工现场，确保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如有调整，人员排班以委托人批准的计划表为准。如未与委托人请假无故不在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2000元/次，专业人员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请假日数每月累计不得超过5日（含节假日，春节除外）。在其请假离开期间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4）监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其处罚2000~20000 元/人或次，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更换监理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1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4.2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的；

4.3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4.4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4.5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4.6委托人认为专业不对口的监理人员。

5)监理人承诺中标本工程无借用、挂靠、出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且监理人派至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与其存在合法的人事及社保关系。监理人必须加强对自身职业道德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须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5.1禁止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材料、设备等推销活动，或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活动。

5.2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5.3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5.4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地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5禁止接受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5.6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

5.7禁止故意刁难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2000~1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并有权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6）在施工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7）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周向委托人上报施工图纸的存在问题修改的情况。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扣减10000 元/项\*次监理酬金。

8）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隐蔽施工，并留有影像资料。若因监理人失职造成隐蔽施工不符合图纸、变更及规范要求，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9）监理人根据施工图纸、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为100%。如未按规范履行监理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经第三方检查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或已发生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10）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省、市、地方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因监理失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返工，由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11）监理质量目标为甲方对施工承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质量要求，并通过工程实体的实测实量（借助专业仪器和工具，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或每月的例行检查时进行）。若所监理的标段未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监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

12）如因监理工作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监理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等）独立测量，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每次扣减5000元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摄像机、电脑、打印机）等未按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扣减2000元监理费。

14）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与委托人磋商后，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书面报告委托人详细情况。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法律、经济等）。

15）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处罚5000元/项\*次。

16）监理人应负责核检用于工程建设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使用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理见证取样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工序材料进行监督取样和留取相应的试块、试件、样品等。有权责令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半成品构件限期退场。一旦不合格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特殊情况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先使用后检测。

17）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定单等，监理人负责审核，监理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做好变更事项及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如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结算单，委托人工程量复核后有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超5%的，则由委托人将在监理酬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的费用。

18）所有需要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资料，除驻工地监理工程师签字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审核签字，如发现有代总监签字行为，委托人有权对其处罚1000元/份,按相关规定无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资料除外。

19）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处罚监理人2000~10000元/次。

20）监理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有权对其处罚2000元/次。

21）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5日以上（包括5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处罚监理人5000元/次。

2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乙方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监理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23）监理人对现场文明施工加强监管，尤其扬尘管控，如工程因前述问题受到通报，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处以罚款。

24）监理人定期（每周）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资料和工程同步，委托人不定期对其每周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处罚金额2000元/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扣减10000元监理费；缺损应由监理人存档的原始记录，每件文件扣减10000元监理费。

25）监理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同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含所有分包单位）完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含相关图片、摄像资料、电子版等），经核验后归档。否则，按照5000元/月核减监理费（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26）监理人应严格监理工作纪律，签约廉政协议，如监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使工程遭受损失，除处理当事人外，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退场，不支付监理费，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27）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包。如被甲方发现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2其他：

1）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3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总监必须常驻现场与委托人工程师密切配合，协调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质量，并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表。

3）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承包人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的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每周）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4）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5）监理人应对工程加强事前监理，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要求承包人上报施工方案及所采取的措施，经监理人审核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监理工作，对整个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严把质量关，旁站跟踪检查，做到事前有布置，事中有检查，事后有总结。

7）监理人员应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即时进行检查验收，以确保承包人能及时转入到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8）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签证、用料咨询等审核工作，在提交监理人后，监理人应于 3 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须与委托人协商处理。

9）监理人协助各方进行现场技术核定，审核工程签证的工程量。对可能产生额外工程量地方及时报告委托人，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审查，涉及费用的及时提建议给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字、盖章证认可方为有效。所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等资料均需要委托人、监理、跟踪审计、承包人，共同现场签字、签字方为有效。

10）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11）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包人的一切工作联系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对于特殊及紧急情况下处理的事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12）监理人负责审查核验委托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责令退场。

13）本工程中使用各特殊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应取得委托人的批准，由监理人按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要求监督实施，并按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和检验，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14）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指导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加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的安全监督，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15）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每天不少于一次）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

16）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17）监理人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18）监理人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19）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相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4套完整监理资料（含工程监理影像资料）给委托人，监理资料一式两份（原件）。

20）项目监理部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量档案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量文件，影像资料等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21）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拖欠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工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22）监理工作中的主要监理人员应自行配备通信联络工具且要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上下班交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23）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控制不力，协调能力差，不能正常有效地开展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有关人员；如还不能有效实行三大控制及保障施工安全，则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履行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同时监理人将自动丧失在委托人的招投标资格。因监理人失职，造成安全事故、影响安全使用或导致经济损失后果的，除扣回全部监理费外，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另视情节轻重，按给业主所造成损失部分的10%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于监理失职或工作不力，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监理服务时间，不应得到附加工作报酬或额外工作报酬。

24）监理应自觉提高安全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25）监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6）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7）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用、仲裁（或诉讼）费用及调查取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规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 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保修阶段的监管及维修费用审核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2、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2.1 建设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2.2 采购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3、依法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

4、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5、由采购人提供认可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

6、采购人认可的监理规范及监理实施细则；

7、国家、地方颁发的法规。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老飞机场地块垃圾中转站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老飞机场地块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设备、建筑、装修、结构、桩基、基坑支护、深基坑、给排水、强电、通风、智能化、节能、消防、路灯、室外雨污水、绿化景观、道路、道路标线、围墙、大门、标识标牌、导视系统、室外配套等项目建议书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投资控制（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方案核定等事项须征得委托人书面签证批准）；（2）进度控制；（3）质量控制；（4）安全控制；（5）信息管理；（6）合同管理；（7）组织协调；（8）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9）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为：

1、协助采购人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手续。

2、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3、参加施工图会审。

4、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5、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承包合同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协调采购人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6、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做好见证取样工作，其方法和检测频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争议需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检测试验的，应事先报告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或按合同约定结算。

7、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8、审批承包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商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9、督促承包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1、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2、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13、督促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4、组织采购人和承包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5、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16、参加验收，协助采购人审查结算。

17、检查项目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8、督促承包商回访。

19、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未完尾项，维修出现的缺陷。

采购人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监理工作内容可能会有一定的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事项在监理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监理单位的主要责任**

1、施工质量责任：监理单位须承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义务，并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详细报告其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监理应确保承包商按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努力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安全管理责任：监理单位须对承包商所提交的安全措施计划进行审核，制订一份综合安全措施计划递交采购人；施工期间，监理单位须监督承包商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单位须与代表政府的安全检查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和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3、进度控制责任：监理单位为保证工程在计划完工日期内完工，须制订一份符合实际的综合性的工程进度计划，但为使该进度计划得以实施的最终权力仍由采购人控制。在进度方面监理单位与各承包商之间出现任何分歧时，监理单位负责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详细情况，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建议采购人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告知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解释或答复之后，监理单位须迅速将其转达给承包商。

4、投资控制责任：承包商虚报了已完工程量，但监理单位（无论是否故意）仍然如数签发了承包商所申请的工程款而不作任何反应，则监理单位应承担工程款签发不当的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1、与被监理的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

2、转让监理业务；

3、与项目的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监理委托。

**（四）监理单位的工作方法**

监理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日巡、日查、月检（考评）、现场拍照、记录等。

1、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做好监理日记，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当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检查某项施工内容时，监理单位必须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监理日记检查部位的工程记录和相关资料；

2、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必须对所签证工程量的真实性负责，所签证的内容必须有相关记录；

3、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期间计量、设计变更和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涉及的工程价款必须进行审核确认。工程结算经监理审核确认后上报审计、财政部门审计。

4、呈报表格必须及时送到本项目采购方及有关管理负责人，反映意见表的呈送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五）监理单位项目组及有关配备设施要求**

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应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常驻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组不少于4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全职在岗；主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要求：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关或相近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要求：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或相近专业]；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监理员1名，全职在岗；配备服务项目所需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施工单位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一间。

**（六）工作协调**

接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及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

**（七）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4、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八）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项目验收并通过审计直至缺陷服务期满。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九）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供应商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剩余服务费用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责任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报价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后磋商报价）×15×10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技术服务方案45分 | 监理大纲4分 | 监理大纲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为优得4分；监理大纲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较为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为良好得2分；监理大纲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不够明确具体，可实施性一般为一般得1分。 |
|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任务划分4分 |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任务明确，可实施性强为优得4分；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任务较明确，可实施性较强为良好得2分；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任务不够明确，可实施性不够强为一般得1分。 |
|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5分 |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为优得5分；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3分；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
|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5分 |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为优得5分；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3分；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防控）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4分 |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防控）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的为优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防控）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2分；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防控）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
|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4分 |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阐述详实、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的为优得4分；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2分；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
|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5分 |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为优得5分；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3分；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
| 合同与信息管理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5分 | 合同与信息管理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为优得5分；合同与信息管理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3分；合同与信息管理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
|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5分 | 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和关键工作阐述具有针对性、监理实施意见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为优得5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基本符合项目的情况，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3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
| 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与现场组织、协调措施4分 |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为优得4分；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2分；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
| 项目组人员的技术能力及配置25分 | 1、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4分；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4分；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12分； 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除外）人数占总监外的现场监理人员（总监除外）总数的40%及以上得5分，30%-40%之间的得3分，低于30%不得分；项目组人员（总监除外）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有1人次得2分，最高4分；满分9分；3、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有1人得2分，满分4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综合实力5分 | 以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扬州市2021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的评定等级为基础：绿色信用等级优秀的得 5 分；蓝色信用等级良好的得 3分；首次来扬企业无信用等级的按蓝色信用等级计算，得3分。本项目不接受《扬州市 2021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且处于被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的单位与个人参与投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10分 | 1、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承担过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2、拟派项目总监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承担过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造价以合同为准）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注明的项目总监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总监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变更备案资料）（如有）；5、若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重复计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备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原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项目需求响应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七、项目组人员表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2年5月-2022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2022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房建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5至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3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或项目总监在手工程符合扬建工（2014）8号文件的规定；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拟派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或在手工程情况符合扬建工（2014）8号文件规定的承诺原件）***

*3.4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2年5月至 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总监 无在手工程或在手工程情况符合扬建工（2014）8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全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

2、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2、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4、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四、项目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要求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交付方式 |  |  |  |
|  | 交付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货币 |  |  |  |
|  | 其他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七、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费 | 监理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监理成效 | 竣工日期 | 监理人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 月 日磋商的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网上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固定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所投包（如有）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y7362553@126.com 电话：0514-87116778）。**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